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6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毓鈞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4618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毓鈞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CC-1111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有關「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為警攔查時」之記載更正為「將上開車輛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旁騎樓，經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與量刑：

(一)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。而被告將借用之偽造車牌懸掛在其使用之自小客車上，用以權充真正車牌，即屬對該偽造之車牌有所主張，其行為自符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要件。是核被告曾毓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其原有汽車牌照遭吊扣，竟上網向他人借用取得偽造之車牌，並懸掛在自己使用之車輛上而行使之，所為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牌照管理、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且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間即因駕駛懸掛偽造汽車車牌之車輛為警查獲，有臺

01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225號聲請簡易
02 判決處刑書在卷可稽，仍不知警惕，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予
03 非難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犯後坦承犯行之
04 態度，及其自陳高中肄業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勉持之智
05 識程度、家庭生活情況(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
06 記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7 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向他人借
09 用而實際掌控、供其為本案犯罪使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
10 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2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芳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(應
20 附繕本)。

21 書記官 陳青瑜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46187號

03 被 告 曾毓鈞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曾毓鈞明知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
10 證，供懸掛於指定之車身位置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偽造、變造
11 或行使偽、變造之車牌，竟因其原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
12 照（車身編號：WBS6C9106ED385271號）遭吊扣無法駕車上
13 路，為謀繼續使用該車輛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
14 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，在網路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
15 號「阿嘉」之人借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
16 再懸掛於上開車輛使用，以此方式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
17 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曾毓鈞於113年8月12日22
18 時28分許，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
19 為警攔查時，發現懸掛BCC-1111號車牌號碼係偽造車牌，始
20 悉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毓鈞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（偵查中
24 經傳喚未到），並有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2面可佐。此外，並
25 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蒐證照片、車號車籍資料、
26 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9月9日彩車監字第1130909011號函
27 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
28 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30 書罪嫌。至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2面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
31 前段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5 檢 察 官 許燦鴻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書 記 官 張韻仙